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21
1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2 至 13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 (a)(二)-(四)

有关《京都议定书》的事项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的事项

第 /CP.4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 6 条

《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

《京都议定书》第 17 条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遵循《公约》第 3 条,

回顾《京都议定书》关于机制的第 6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 3 条,

回顾 1/CP.3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6 段,

审议了各缔约方提交的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b)、(c)和(e)分段和第 6 段所载事项有关的意见，¹

1. 决定通过下列机制问题工作方案，包括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的所附议题一览表，并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问题作出一项最后决定，并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a) 关于《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的指南；
- (b) 《议定书》第 12 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目标是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责任确定，并包括《议定书》第 12 条第 10 款的影响；以及
- (c) 特别是《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的排放贸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请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2 月底之前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作为技术讲习班的投入，并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其它建议，让秘书处汇编起来作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杂项文件；

3.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投入并参照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意见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之前举办两次技术讲习班，以便促进协调与合作和匮乏资源的有效利用；

4. 请秘书处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就促进转型经济缔约方参加其它机制问题编写一份计划，供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

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各缔约方的来文并考虑到关于机制问题的规定和《议定书》有关的其它问题之间的联系，就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上述第 1 段所述事项的建议编写一份综述，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初步审议。

¹ FCCC/CP/1998/MISC.7 和 Add.1、2、3 和 4、FCCC/SB/1998/MISC.1 和 Add.1/Rev.1 和 Add.2 和 Add.3/Rev.1 和 Add.4-6。

《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工作方案：议题一览表²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u>一般议题</u>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1) 有关原则的运用情况 (2) 机制的性质和范围 (3) 公正性和透明度 (4) 补充性 (5) 气候变化的效力 (6) 体制框架 (7) 能力建设 (8) 适应 (9) 遵守 (10) 联系 (11) 《公约》第 4.8 和第 4.9 条和/或《京都议定书》第 2.3 和第 3.14 条不适用这些机制。 (12) 《京都议定书》的宏伟的环境目标取决于机制的存在 (13) 就可行的批准/生效机制迅速作出决定的重要性 (14) 成本效益原则 (15) 机制促进遵守方面的作用 (16) 附件 B 缔约方中间的可比待遇，无论是否利用第 6、第 12、第 17 条或其它手段来履行其第 3 条承诺 (17) 通过确保成本尽可能低的结构来实现机制的最大成本效益 (18)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² 本表中的内容并不妨碍将这些项目列入为这些机制制定的规则、方式和指南。其它项目可以加入本表。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19) 补充性(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20) 联系, 特别是互换性 (21) 利用机制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第 8 条的联系) (22) 第 2.3 条和第 3.14 条	
	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	
	<u>基本议题</u>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12.2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目的	
3、 12.2	(2) 第 3 条所规定承诺的“一部分”	
12.2	(3) 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重点/战略	
12.2	(4)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2.2	(5) 项目资格的标准	
12.8	(6) 适应	
12.2、 12.7	(7) 透明度、 不歧视、 防止竞争扭曲 (8)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9) 遵守第 3 条所规定削减承诺的本国行动的补充性 (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10) 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先决条件(遵守、 与第 5、 第 7、 第 8 条的联系	
	<u>方法和技术议题</u>	科技咨询机构
12.3(b)	(11) 附件一承诺“一部分”	
12.5(c)	(12) 项目筹资额外性标准 (13) 是否应该区别公共资金和私营资金?	
12.5(b)	(14) 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 可测量的长期效益	
12.5	(15) 证明标准	
12.5(c)	(16) 项目基准的标准	
12.3(a)、 12.9	(17) 经证明的排放减少概念的定义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12.7	(18) 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制度	
12.5、12.7	(19) 报告格式	
12.10	(20) 《京都议定书》第12.10条的影响,包括对清洁发展机制可能采取的临时阶段办法的影响和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影响	
3.3 和 3.4	(21) 有关第3.3条和第3.4条的方法论工作的结果 (22) 环境的额外性和基准 (23) 项目分类 (24)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25) 排放减少清除额外性的确定 (26) 经证明的排放减少的追踪 (27)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 (28) 与遵守有关的问题 (29) 纳入汇项目;《京都议定书》具体规定的所有6种温室气体	
	<u>程 序</u>	履行机构
3、12、12.9、12.10	(30) 取得和转让经证明的排放减少单位	
12.8	(31) 确定用于适应的收益的比例	
12.8	(32) 确定用于行政的收益的比例	
12.6	(33) 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的标准和程序	
12.8	(34) 协助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标准和程序	
12.2	(35) 所涉缔约方批准可持续发展 (36) 所涉缔约方批准项目 (37) 证明项目活动和减少 (38) 报告 (39) 审计和核查 (40) 自2000年起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资格 (41) 对在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生效之前已开始的合格项目的贷款(自2000年起)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42) 在审议是否拟订《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3 款 (b)项“一部分”时对清洁发展机制所产生效益的影响	
	<u>体制议题</u>	<u>履行机构</u>
12.4	(43) 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	
12.4	(44)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的责任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45) 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和业务实体的职责、相互关系和运作程序	
12.4 、 12.7	(46) 执行理事会——结构、组成和职责——成员和议事规则、体制和行政支助规定	
12.9	(47) 关于公共和/或私营实体参与的指导	
12.5 、 12.7	(48) 业务实体——确定/指定/确认；业务实体的监督/审计	
12.2	(49) 缔约方的责任	
	(50) 总体体制框架	
	第 6 条项目	
	<u>基本议题</u>	<u>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u>
6.1	(1) 第 6 条项目的标准	
6.1(d)	(2) “本国行动的补充”	
6.1	(3) 透明度	
	(4) 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影响	
	(5)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6) 本国行动的补充(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7) 利用第 6 条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 、第 7 和第 8 条的联系)	
	(8) 无权制定“本国行动的补充”；不适宜这样做	
	(9) 无权规定适应费用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u>方法和技术议题</u> (10) 项目基准标准 (11) 额外性评估 (12) 核查和报告 (13) 专家审评组审评第 6 条执行情况的指南 (14) 监督、报告、核查的指南 (15) 有关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方法论工作的结果 (16) 项目分类 (17) 实际的、可测量的长期环境效益 (18) 独立的证明和核查 (19) 是否需要进一步拟订指南? (20)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 (21) 与遵守有关的其他问题 (22) 如何评估项目额外性/基准 (23) 追踪排放减少单位	科技咨询机构
	<u>程 序</u> (24) 参加项目的缔约方的批准过程 (25) 取得和转让减少排放单位 (26) 法律实体的受权 (27) 按照第 8.4 条审评第 6 条的程序 (28) 不遵守的后果 (29) 评估遵守第 5 条或第 7 条情况的程序 (30) 独立的证明和核查 (31) 证明排放减少 (32) 监督 (33) 报告 (34) 第 6 条所规定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资格 (35) 第 6 条项目的起始日期	履行机构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u>体制议题</u>	履行机构
6.2	(36)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作用	
6.2	(37) 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制定指南	
6.3	(38) 法律实体的参与	
	第 17 条——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之间的排放贸易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17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排放贸易的权利和资格的依据	
3、17	(2) “本国行动的补充”	
17、《公约》	(3) 是否符合《公约》中的公平原则	
3、17	(4) 实际和可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7	(5) 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制定	
17	(6) 与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有关的事项	
	(7)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8) 补充本国行动以履行第 3 条所规定承诺(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9) 运用第 17 条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 和第 8 条的联系)	
	(10) 法律实体的参与	
	(11) “热气”	
	(12) 透明度	
	(13) 是否加入	
	(14) 不歧视	
	(15) 不扭曲竞争	
	(16) 赔偿责任	
	(17) 贸易的报告和追踪	
	(18) 互换性	
	(19) 可交易单位的定义	
	(20)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排放贸易的权利和资格的确 定和产生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排放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内容(22) 作为排放贸易基础的指定数量(23) 追踪指定数量的转让和取得(24) 报告指定数量的转让和取得(25) 本国登记(26) 与遵守有关的问题(27) 资格(例如与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联系)(28) 法律实体(29) 无权制定“本国行动的补充”；不适宜这样做(30)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31) 竞争性问题(32) 无权规定适用费用	

-- -- -- -- --